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4期）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期要目

- ◆ 天津、重庆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 ◆ 河北加强对堆存历史遗留未处理污泥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 ◆ 浙江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
- ◆ 湖北、湖南、青海严查涉未利用地环境违法行为
- ◆ 河北、江西、广东、重庆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 山东、江西、新疆等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 ◆ 安徽组织两市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重点工作进展】

天津、重庆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土十条》要求：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截止2017年7月，天津市共对136个地块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涉及滨海新区、河东、河北、河西、南开、红桥、东丽、津南、西青、宝坻、静海11个区，其中27个地块需要修复，需修复地块中5个地块已完成修复治理工作，6个地块正在开展修复治理工作；重庆市持续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已开展26块场地调查评估，调查评估面积159万平方米，开展13块场地治理修复工作，治理修复后提供净地面积206万平方米。

河北加强对堆存历史遗留未处理污泥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土十条》要求：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

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河北省加强对堆存历史遗留未处理污泥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针对辛集市历史遗留未处理污泥7个暂存场地，组织辛集市制革区管委会设立围挡和警示标识，上述7个暂存场地涉及历史遗留未处理污泥约73万立方米，堆放占地面积约292亩。

浙江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土十条》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国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浙江省开展了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目前，全省县（市、区）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覆盖率超过80%，全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931.3吨，处置1352.2吨；同时组织6个县（市、区）启动了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截止2017年7月，已有浙江、广东、海南等3省份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湖北、湖南、青海严查涉未利用地环境违法行为。《土十条》要求：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湖北省在鄂州市查处一起向长

江岸堤非法倾倒污染土壤环境违法事件；湖南省查处道县、蓝山县两起向滩涂、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事件；青海省查处一起向戈壁非法倾倒含氰废渣的环境违法行为。

河北、江西、广东、重庆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十条》要求：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河北省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296 家，并向社会公开；江西省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412 家，并在已在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网站上公布；广东省确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 196 家，并纳入《2017 年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公开发布；重庆市确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 105 家，并纳入相应的区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行发布。截止 2017 年 7 月，已有北京、山西、河北、江西、广东、重庆等 6 省份发布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山东、江西、新疆等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土十条》要求：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目前，山东省 49 座尾矿库“头顶库”已治理 17 座，其他 32 座正在治理中；江西省开展尾矿库隐

患治理，共治理完成 11 座尾矿库，另有 4 座正在治理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针对 20 家历史遗留尾矿库开展整治工作，已完成 8 家历史遗留尾矿库的整治。

安徽省组织马鞍山、淮南两市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土十条》要求：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安徽省马鞍山市、淮南市已分别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马鞍山市与 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淮南市与 8 家重点行业企业签订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书。截止 2017 年 7 月，已有江苏、安徽两省开展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工作。

编者后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jzli/trwrfz/>

联系方式：010—66556340（传真）

E-mail: turangguanlichu@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林业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